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天圣”），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暨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20,000 万元，其中 18,997.42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入，只能用于“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泸州天圣 100% 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形。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37YT306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5、法定代表人：申渝群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目前实缴到位 5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泸州天圣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泸州天圣将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正常运作，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泸州天圣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后泸州天圣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